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 物防制药物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西盟洁康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西盟洁康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卫生健康委员会购置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项目(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50523)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广州市西盟洁康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0.005%溴敌隆毒饵	康宇	10Kg/件	安徽 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	吨	8130.00	162600.00
2	0.005%溴敌隆蜡丸	康宇	10Kg/件	安徽 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	吨	12000.00	240000.00
3	7%啶虫脒·氯烯炔菊酯乳油	郁康	1000ml/瓶	山东 山东洁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吨	109100.00	381850.00
4	5%啶虫脒·氯氟醚微乳剂	优士	1000ml/瓶	江苏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	吨	141300.00	282600.00
5	5.8%高氯·胺苯氰菊酯水乳剂	蓝鯤	1000ml/瓶	浙江 浙江迪乐化学有限公司	2.5	吨	113500.00	283750.00
6	1%毒死蜱胶饵	卫豹	5g/支	江苏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支	7.85	314000.00
7	0.05%氟虫腈方便贴	晔康	8贴/盒	江苏 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盒	5.43	217200.00
8	2.5%吡虫啉颗粒剂	郁康	5g/袋	山东 山东洁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袋	0.59	295000.00
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2177000.00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2177000.00元）。
2. 合同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中标单位所开具发票或未在付款前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结算方式：产品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
3. 保质期：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限 ≥ 12 个月。
4. 供货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存档：

五、货物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 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 乙方负责对保存期小于 12 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应当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据实填写,可以补充增加)

1. 技术服务承诺: 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 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 优惠承诺: 在招标过程中形成的, 但不限于招标过程中形成的, 可以增加优惠承诺内容。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约定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乙方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更换货物, 更换期间视为逾期交付,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或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除退还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 甲方可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付款。
- 4 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 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5.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 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安市政府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785272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7.11

乙方名称(盖章): 广州市西盟洁康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3、5号第22层2203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0-8559466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帐号: 3602031409200243975

室